

臺北榮總志工隊學期中學生志工服務申請表單

學校系所名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人 (請填寫老師姓名)		聯絡電話	(公司) (手機)
課程名稱			
學生人數			
服務時間(含起迄日及服務時段)			
服務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由志工隊安排電梯服務、走動服務、輪椅推送服務、門診量血壓登記等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其它服務 請說明如下		
需要協助事項			
申請受理情形 (由本院人員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受申請，服務時段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接受申請，原因：		

備註：

1. 學期中學生志工服務以團體申請為原則(非單次辦理之活動)，須由學校老師與本院志工業務承辦人聯繫後，方可確認是否受理。未經此申請程序而自行至本院其他單位服務者，請逕依各該單位規定辦理。
2. 學生團體以小組為單位，每組至少三人，同一時段同一定點至多不超過十人；若有多組同學，請協調於不同服務時段來院服務。
3. 此志工服務係配合學生課程學習需求，恕不開具相關服務及時數證明，請授課老師自行認證。
4. 本院備有志工背心及口罩，不提供學生服務期間之保險，且醫院為較高感染風險之場所，請學生自行評估身心健康狀況是否適宜到院服務。

制 定 日80.01.01
第一次修訂95.12.21
第二次修訂99.10.20
第三次修訂103.11.1

5. 本院聯繫單位為社工室（社工組），承辦人電話：02-2875-7318，傳真電話：02-2875-7619，電子信箱：swks@vghtpe.gov.tw。